2023年湛江市新一轮（2021-2023年）名教师、名校长、名班主任工作室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核查报告

核查单位：湛江市教育局、湛江市教师发展中心

委托单位：湛江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北京博思恒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2024年12月30日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 -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1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 3 -
二、评价结论 ..... - 3 -
三、绩效指标分析 ..... - 4 -
（一）过程情况 ..... - 4 -
（二）产出情况 ..... - 5 -
（三）效益情况 ..... - 6 -
四、主要绩效 ..... - 6 -
五、存在问题 ..... - 7 -
六、相关建议 ..... - 8 -
七、附件 ..... - 10 -
附件 1：项目支出绩效核查指标评分表 ..... - 11 -
附件 2：项目绩效目标表 ..... - 17 -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背景

在当前教育改革不断深化的大背景下，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已成为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点。名教师、名校长、名班主任作为教育领域的佼佼者，他们的教学理念、管理经验和班主任工作方法对于推动教育事业的发展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通过搭建一个集教学研讨、经验交流、资源共享为一体的平台，为名教师、名校长、名班主任提供一个展示自我、提升能力、引领发展的舞台。同时，通过工作室的运作，吸引和带动更多教师、校长、班主任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形成一批具有鲜明特色、广泛影响的教育品牌，进而推动整个教育系统的持续健康发展。此项目的实施，对于提升教育教学质量、促进教育公平、推动教育现代化进程具有重要意义。为了充分发挥这些优秀教育人才的引领示范作用，促进教育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共享，湛江市教师发展中心 2021 年开展新一轮（2021-2023 年）名教师、名校长、名班主任工作室项目。

2.项目内容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强师工程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的意见》

（湛府〔2013〕62号）、《湛江市中小学名校长名师名班主任工作室管理办法》（湛教〔2018〕1号）等文件精神，为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决策部署落实到位，优先谋划教师工作，优先保障教师队伍建设，优先满足教师队伍建设需要，2021年湛江市建设了新一轮名教师、名校长、名班主任工作室180个（其中包含5个心理健康教育名教师工作室），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有5个工作室主持人离职、调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有名教师、名校长、名班主任工作室175个。

根据《湛江市中小学名校长名教师名班主任工作室经费使用规定》工作室由市、县（市、区）、学校三级共建共享，湛江市财政在建设周期内每年安排工作室经费补助，最高标准为不超过4万元/个/年（定额标准：对新一轮中首次入选挂牌的工作室，将第二、第三年按照每个工作室每年2万元的标准提供工作室建设及活动经费），补助资金按年度下达到工作室所在单位。

2023年度湛江市财政局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每个工作室1万元的标准拨付工作室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工作室建设和开展各类培训活动。

3.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根据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数据，本项目2023年度预算批复金额为200万元，2023年6月26日市财政局《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安排2023年市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第四批一名校长名教师名班主任工作室建设及工作经费）的通知》（湛

财科教〔2023〕51号），下达本项目指标金额175万元。

市级层面，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分配的指标金额为162.99万元，资金到位率为93.14%。其中市直应分配的指标金额为64万元，实际分配的指标金额为51.99万元；各县（市、区）应分配的指标金额为111万元，实际分配的指标金额为111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金额为77.47万元，资金支出率为47.53%，其中市直实际支出金额为51.99万元、各县（市、区）实际支出金额为25.48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2023年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本项目2023年度设置的绩效目标为：1.继续支持完成178个名校长、名教师、名班主任工作室的年度工作；2.以骨干教师跟岗学习、集中研修，课题研究、送课下乡等活动模式，继续提高工作室主持人和学员专业水平和综合素养；3.充分发挥工作室示范引领和辐射作用。

二、评价结论

“三名”工作室经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但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项目管理过程不够严谨；是项目建设不够及时；三是绩效指标不够细化；四是预算执行率偏低。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74.62分，评定等级为“中”[1]，总体得分情况见表2-1，具体评分依据、评价指标分析见附件1。

[1]评价结果分为五个等级:优[90分~100分)，良[80分~90分)，中[70分~80分)，低[60分~70分)，差(60分以下)

表2-1 项目自评核查综合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过程	资金管理	12	5.7	47.50%
	事项管理	8	6	75.00%
产出	数量指标	15	12.92	86.13%
	质量指标	10	10	100.00%
	时效指标	5	0	0.00%
	成本指标	10	8	80.00%
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10	8	80.00%
	社会效益指标	10	8	80.00%
	生态效益指标	10	8	80.00%
	满意度指标	10	8	80.00%
合计		100	74.62	74.62%

三、绩效指标分析

（一）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方面。根据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数据，本项目2023年度预算批复金额为200万元，2023年6月26日市财政局《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安排2023年市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第四批一名校长名教师名班主任工作室建设及工作经费）的通知》（湛财科教〔2023〕51号），下达本项目指标金额175万元。市级层面，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分配的指标金额为162.99万元，资金到位率为93.14%。其中市直应分配的指标金额为64万元，实际分配的指标金额为51.99万元；各县（市、区）应分配的指标金额为111万元，实际分配的指标金额为111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金额为77.47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47.53%，其中市直实际支出金额为 51.99 万元、各县（市、区）实际支出金额为 25.48 万元。

2. 事项管理方面。根据《湛江市新一轮“三名”工作室中期检查总结》等佐证资料，市教育局 2023 年 3 月 13 日-17 日组织专家对新一轮（2021-2023 年）名教师、名校长、名班主任工作室进行中期检查，包括工作室基本建设情况、工作室主持人履职情况、工作室任务完成情况和特色创建情况、工作室经费使用情况、县（市、区）教育局和工作室所在单位对工作室的支持情况等。但经了解，市教育发展中心对于各工作室资金支出情况缺少相关监督管理，且各工作室也未将工作室经费使用计划报市教师发展中心备案，与《湛江市中小学名校长名教师名班主任工作室经费使用规定》中“工作室主持人要认真制定经费使用计划，做到有计划、均衡地规划与使用经费，确保工作室正常运转，工作室经费使用计划报市教师发展中心备案”有关要求不符。

（二）产出情况

湛江市新一轮（2021-2023 年）“三名”工作室 180 个，项目实施期间，5 名主持人因离职、调动等原因，主持人资格自动终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有名教师、名校长、名班主任工作室 175 个。2023 年度 175 个工作室均被评为“合格”及以上，其中被评为“优秀”等级的工作室有 53 个，考核优秀率为 30.29%；被评为“合格”等级的工作室有 123 个，工作室年度考核合格率达到 100%。

但存在：名师工作室数量、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等指标

未达预期，培训网络学员、线上培训标准等指标实际完成情况缺少相关佐证材料。

（三）效益情况

按照每个名教师、名班主任工作室不少于8名入室学员、名校（园）长工作室不少于6名入室学员的要求，在全市范围内遴选1600名骨干教师、校（园）长和班主任安排到相应工作室，充分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作用，认真开展跟岗学习、交流研讨、课题指导、送教下乡等活动，效果显著，三年共开展送教下乡活动2000多次，最终1600名培训骨干教师（校长）考核合格率为97.94%，预期效果显著。

但存在部分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指标名称与指标值不匹配、指标考核内容混杂、指标归类有误等。

四、主要绩效

（一）建章立制，健全工作室运作机制

各工作室以省市”三名“工作室管理办法为指导，构建工作室理念，制定工作室三年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建立一套较为详细的目标管理机制，制订包括目标计划管理、学习研修制度、成员评价考核管理、活动运行管理和成员档案管理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明确了工作室成员分工和职责，通过科学高效的管理机制促进个体与整体的融合提升，以目标达成促进学员专业发展，为工作室的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二）示范引领，提升工作室影响力

为促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整合教育教学资源，加强城乡教师互相交流与学习，增强名师工作室的示范引领和辐射

带动作用，推动我市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各工作室组织开展送教下乡活动，主要形式有优质课展示和点评、专题讲座、同课异构等形式，共开展送课下乡活动 1300 多次，参加活动人数约 5 万多人次，参加人数多，覆盖面广，不断提升工作室在全市的影响力。

五、存在问题

（一）资金到位率及支出率偏低

2023 年度本项目实际应下达的指标金额为 174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分配的指标金额为 162.99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93.14%。其中市直应分配的指标金额为 63 万元，实际分配的指标金额为 51.99 万元；各县（市、区）应分配的指标金额为 111 万元，实际分配的指标金额为 111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金额为 77.47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47.53%，其中市直实际支出金额为 51.99 万元、各县（市、区）实际支出金额为 25.48 万元。

（二）项目管理不到位

经了解，市教育发展中心对于各工作室资金支出情况缺少相关监督管理，且各工作室也未将工作室经费使用计划报市教师发展中心备案，与《湛江市中小学名校长名教师名班主任工作室经费使用规定》中“工作室主持人要认真制定经费使用计划,做到有计划、均衡地规划与使用经费，确保工作室正常运转，工作室经费使用计划报市教师发展中心备案”有关要求不符。

（三）绩效管理意识较为薄弱

一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如设置的“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和教育质量”预期目标值为“≥80%”，该指标设置不够合理，指标名称与指标值不匹配。再如“项目影响时限”预期目标值为“≥80%”，指标名称与指标值不匹配。此外单位设置的“培养培训学员数量及合格率”，一方面是指标考核内容混杂，培养培训学员数量及合格率考核培训学员数量及培训合格率；另一方面，指标归类有误，培训合格率属于质量指标，此处纳入经济效益指标欠科学。

二是部分指标未达预期。如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指标，根据《关于湛江市名教师、名校长、名班主任工作室主持人培训工作的情况说明》，2023 年度原计划开展 2 场线下活动培训，但因经费等综合因素，决定暂停开展，即 2023 年度未开展线下培训工作。

三是部分指标完成情况欠缺。本次单位自评时未对年初设置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逐一分析，且部分指标完成情况缺少相关佐证材料。如培训网络学员、线上培训标准、“三名”工作室学员、网络学员等受训教师满意度等指标缺少实际完成情况相关佐证材料。

六、相关建议

（一）加强对项目资金到位及支出情况的跟进

主管部门需加强对各区教育局及各名师工作室预算执行过程的动态监督，及时掌握各区资金拨付进度，完善预算执行情况定期通报机制，根据情况强化对财政资金拨款的管

控，倒逼各区财政局加快资金下达进度。建立市财政局、区财政局、市教师发展中心以及各名师工作室之间的沟通协调机制，确保各单位间信息畅通、问题及时解决、资金及时拨付和支出等。

（二）加强项目监督监理

市教师发展中心需加强对各工作室资金使用规范性等方面的监督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确保经费支出使用规范有序。同时，工作室主持人要认真制定经费使用计划，做到有计划、均衡地规划与使用经费，确保工作室正常运转，工作室经费使用计划报市教师发展中心备案。

（三）增强绩效管理意识

一是针对绩效指标不够合理的情况，建议市教师发展中心加强绩效管理理念，提升对绩效目标编制工作的认识，重视绩效指标的编制工作。在实际编制时，结合财政资金支出方向，从产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时效）与效益（社会效益、受众满意度）等方面正确设置具体的可测算可佐证的绩效指标，保障绩效指标有效反映项目内容及达到的预期效果。指标分类需准确，在充分理解二级指标的含义和具体指标意义的基础上进行归类，避免出现混淆不清的情况。根据指标名称考核的内容合理确定预期目标值，目标值应与指标名称相匹配，且尽量可衡量、可考核。

二是对于本次绩效评价中未达预期目标的绩效指标，单位应深入分析其原因，做好下一步工作计划。对于预期目标值设置偏高的，在以后年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值；对于因工

作开展不到位而未达预期的指标，落实整改措施，以此为鉴，避免以后年度出现同类问题。。

三是增强绩效指标支撑数据的收集、整理意识。单位在工作中应进一步加强留痕意识，按照项目各流程节点及事项分门别类进行归档存档，还应考虑项目绩效考核的需求，留意项目产出和效益佐证材料的收集和整理，为项目绩效考核中能够完整全面地反映项目的实际情况，同时也能为工作总结、下一年度工作参考、绩效考评工作奠定基础。

七、附件

附件 1：项目支出绩效核查指标评分表

附件 2：项目绩效目标表

附件 1：项目支出绩效核查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合计	100		100		100					74.62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出率	12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以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计算得分。	根据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数据，本项目 2023 年度预算批复金额为 200 万元，2023 年 6 月 26 日市财政局《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安排 2023 年市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第四批一名校长名教师名班主任工作室建设及工作经费）的通知》（湛财科教〔2023〕51 号），下达本项目指标金额 175 万元。因主持人调岗、退休等原因，2023 年实际应下达的指标金额为 174 万元。市级层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实际分配的指标金额为 162.99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93.14%。其中市直应分配的指标金额为 63 万元，实际分配的指标金额为 51.99 万元；各县（市、区）应分配的指标金额为 111 万元，实际分配的指标金额为 111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金额为 77.47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47.53%，其中市直实际支出金额为 51.99 万元、各县（市、区）实际支出金额为 25.48 万元。本项指标得分=47.53%*12=5.70 分。	5.70

		事项管理	8	监管有效性	8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根据《湛江市新一轮“三名”工作室中期检查总结》等佐证资料，市教育局 2023 年 3 月 13-17 日组织专家对新一轮（2021-2023 年）名教师、名校长、名班主任工作室进行中期检查，包括工作室基本建设情况、工作室主持人履职情况、工作室任务完成情况和特色创建情况、工作室经费使用情况、县（市、区）教育局和工作室所在单位对工作室的支持情况等。但经了解，市教育发展中心对于各工作室资金支出情况缺少相关监督管理，且各工作室也未将工作室经费使用计划报市教师发展中心备案，与《湛江市中小学名校长名教师名班主任工作室经费使用规定》中“工作室主持人要认真制定经费使用计划，做到有计划、均衡地规划与使用经费，确保工作室正常运转，工作室经费使用计划报市教师发展中心备案”有关要求不符。本项得 6 分。	6
产出	**40**	**数量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工作室数量（个）	5	≥178	175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安排 2023 年市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第四批一名校长名教师名班主任工作室建设及工作经费)的通知》（湛财科教〔2023〕51 号）等文件，新一轮（2021-2023 年）“三名”工作室 180 个，项目实施期间，5 名主持人因离职、调动等原因，主持人资格自动终止，期终只剩下 175 个工作室，指标完成率为 98.31%，本项得 4.92 分。	4.92

				培养培训入室学员（人）	5	≥1600	1600	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根据《湛江市新一轮（2021-2023年）“三名”工作室项目总结》，三年共开展送送教下乡活动2000多次，培训骨干教师（校长）1600人，指标完成率为100%。本项得5分。	5
				培训网络学员（人）	5	≥7000	未见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项目单位在自评报告中自述“2023年建设工作室175个，培养培训入室学员1600人、网络学员7000人”，但未见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无法判断该指标实际是否达到预期，本项扣3分。	3
		质量指标		工作室年度考核合格率（%）	5	≥98%	100%		根据《关于公布湛江市新一轮(2021-2023年)中小学名教师名校长名班主任工作室中期检查结果的通知》等文件，2023年度175个工作室均被评为“合格”及以上，其中被评为“优秀”等级的工作室有53个，被评为“合格”等级的工作室有123个，工作室年度考核合格率达到100%，本项得5分。	5
				工作室年度考核优秀率（%）	5	≥25%	30.29%		根据《关于公布湛江市新一轮(2021-2023年)中小学名教师名校长名班主任工作室中期检查结果的通知》等文件，2023年度175个工作室中被评为“优秀”等级的工作室有53个，工作室年度考核优秀率为30.29%,达到预期目标，本项得5分。	5

		时效指标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5	≥90%	2023 年度未开展线下培训		根据《关于湛江市名教师、名校长、名班主任工作室主持人培训工作的情况说明》，2023 年度原计划开展 2 场线下活动培训，但因经费等综合因素，决定暂停开展，即 2023 年度未开展线下培训，本项不得分。	0
		成本指标		线下培训标准（元/人/天）	5	450	2023 年度未开展线下培训		根据《关于湛江市名教师、名校长、名班主任工作室主持人培训工作的情况说明》，2023 年度原计划开展 2 场线下活动培训，但因经费等综合因素，决定暂停开展，即 2023 年度未开展线下培训，不涉及线下培训标准，本项得 5 分。	5
				线上培训标准（元/人/学时）	5	4	未见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未见项目单位提供本项目 2023 年度线上培训收费标准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材料，且本次自评也未见单位对该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本项扣 2 分。	3
效益	**40**	**经济效益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培养培训学员数量及合格率（%）	10	≥95%	97.94%		根据《湛江市新一轮（2021-2023 年）“三名”工作室项目总结》，三年共开展送送教下乡活动 2000 多次，培训骨干教师（校长）1600 人，2024 年 1 月各工作室对入室学员进行周期考核，合格学员 1567 人，合格率为 97.94%，达到预期目标。但该指标设置有误，一方面是指标考核内容混杂，培养培训学员数量及合格率考核培训学员数量及培训合格率；另一方面，指标归类有误，培训合格率属于质量指标，此处纳入经济效益指标欠科学，扣 2 分。	8

		社会效益指标		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和教育质量（%）	10	≥80%	预期效果显著，但在教学质量方面存在提升的空间。		经查阅《湛江市新一轮（2021-2023 年）“三名”工作室项目总结》等资料，按照每个名教师、名班主任工作室不少于 8 名入室学员、名校(园）长工作室不少于 6 名入室学员的要求，在全市范围内遴选 1600 名骨干教师、校（园）长和班主任安排到相应工作室，分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作用，认真开展跟岗学习、交流研讨、课题指导、送教下乡等活动，效果显著，三年共开展送教下乡活动 2000 多次，最终 1600 名培训骨干教师（校长）考核合格率为 97.94%，预期效果显著。但该指标设置不够合理，指标名称与指标值不匹配，本项扣 2 分。	8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影响时限	10	≥80%	项目对当地教育质量的提升和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根据《湛江市新一轮（2021-2023 年）“三名”工作室项目总结》中提到“共开展送课下乡活动 1300 多次，参加活动人数约 5 万多人次，为促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整合教育教学资源，加强城乡教师互相交流与学习，增强名师工作室的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本项目对当地教育质量的提升和发展具有积极作用。但该指标设置欠合理，指标值与指标名称不匹配，本项扣 2 分。	8

		满意度指标		“三名”工作室学员、网络学员等受训教师满意度（%）	10	≥85%	未见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本次自评时单位自述“学员满意度达 90%”，但未见项目单位提供本项目 2023 年度“三名”工作室学员、网络学员等受训教师满意度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材料，无法判断该指标是否达到预期，本项扣 2 分。	8

附件 2：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室数量（个）	≥**个
		开展培训场次	≥**场
		培养培训入室学员（人）	≥**人
		培训网络学员（人）	≥**人
	质量指标	工作室年度考核合格率（%）	≥**%
		工作室年度考核优秀率（%）	≥**%
	时效指标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教师队伍整体素质	提升
		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是/否）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学员满意度（%）	≥85%